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8 月 24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越南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就越南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如下。

1. 概述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越南一贯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已提交有关报告(S/AC.49/2007/9、S/AC.49/2009/31、S/AC.49/2013/20、S/AC.49/2016/36、S/AC.49/2017/58 和 S/AC.49/2018/31)。

第 2397(2017)号决议已及时译成越南文，并分发给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以便充分执行。外交部依然是负责协调该决议执行工作的协调机构，并具备一个促进有效沟通的机构间机制。有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已经向附属机构以及相关实体和个人，包括在越南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散发了该决议的内容，并确保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而进行了审查。

2. 执行措施

除了此前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多份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外，越南谨此报告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一些最新情况如下：

(a) 对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实施旅行禁令(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3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信息已得到更新并提供给了相关国家机构。到目前为止，在越南没有发现这些个人和实体开设或拥有的任何银行账户、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此外，越南已将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的 16 名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归入“无资格入境”类别。越南还已指示在越南运营的所有其国内和国际航空公司按照《越南民用航空法》第 146 条的规定将这些人员列入旅行禁令名单。

(b) 产业部门制裁(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8 段)

2017 年 11 月，越南总理发布决定，遵循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暂停进出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货物。第 2397(2017)号决议所禁止的货物已被列入暂停进出口货物清单。

越南目前还在审查越南境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已实现收入并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必要措施。

(c) 海上拦截货船(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15 段)

2018 年 3 月，越南成立了一个机构间机制，以办处涉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外国船只。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来，不曾有涉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外国船只过往于越南领海。

此外，越南不向涉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外国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和船级服务。

3. 结论

越南重申其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和平与稳定以及按照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贯政策。越南欢迎最近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脑会议。越南真诚希望，落实商定的承诺将有助于在东北亚区域和整个世界维护和平、稳定、合作与发展。

越南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将继续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在这方面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越南将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